

中国共产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重大文化精品扶持项目 和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宣传部转发的《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文艺创作资助办法》有关规定，现就 2024 年重大文化精品项目和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充分挖掘我省独特的文化资源，创作推出更多反映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呼的文艺精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扶持方向

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立足陕西丰厚红色文化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聚焦我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的火热实践，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重点扶持

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优秀作品。

三、扶持范围、申报主体与渠道

(一) 重大文化精品项目

1. 扶持范围：主要扶持原创性的舞台剧、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含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音乐等门类作品的创作和文艺类图书出版（仅限单部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2. 申报主体：在市内登记注册的具有创作（或出版）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3. 申报渠道：市属创作机构（登记机关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市级以下创作机构和有资质的民办非企业通过所在地县区委宣传部筛选报送。

(二) 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1. 扶持范围：主要资助戏剧剧本、影视剧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等作品创作。

2. 申报主体：编剧或作者个人。

3. 申报渠道：由申报主体（编剧或作者个人）通过所在县区委宣传部筛选报送，或通过市文旅局、市文联等市直文化单位归口报送。

四、项目要求

1. 所申报的重大文化精品项目原则上应由我市主控主投主创，影视剧项目原则上应当在我市立项。跨市合作的项目，我市创作机构须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全国性评奖的申报权，宝鸡市委宣传部拥有推荐权（须有书面授权书）。多方联合创作的项目在取

得合作单位授权的基础上由其中一家申报。所申报重点文艺创作资助的项目应该由我市作者创作或以我市为题材，原则上应在 2 年内完成。

2. 所申报的重大文化精品项目和重点文艺资助项目都应当正在创作且具有较高成熟度，原则上能在 2 年内完成。已经出版或上演、上映、播出的项目不得申报。重大文化精品项目中，自筹资金应达到总预算的 60%；电影、电视剧、图书以及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的文艺作品等需要行政部门立项备案审批的文艺项目须已通过立项备案审批。

3. 改编的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图书出版须有作者授权和图书出版合同。

4. 除出版社外，一个创作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往年获得扶持或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应在原项目完成结项后方可申报新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扶持。存在版权争议的作品不得申报。经往届评审未入选的项目不得再次包装申报。

5. 同一项目不得向不同部门多头申报，违规申报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 重大文化精品扶持项目

1. 《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项目申报表》《项目信息表》《重大文化精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重大文化精品扶持项目信息汇总表》。

2. 公司营业执照电子版；电影、电视剧、图书等立项备案审批文件扫描件。

3. 编剧（或作者）授权书、相关合作协议扫描件。
4. 图书项目需提供样稿，舞合剧、影视、广播剧项目需提供完整剧本（电视剧还需提供分集大纲）。
5. 其他申报要求见附件 2《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6.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 word 文档和扫描件。

（二）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信息汇总表》《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项目信息表》。

请各单位积极参与申报，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逾期不再受理。将整理好的资料发送至邮箱 bjgxqxcb@126.com（联系人：刘菲，联系电话：3780050）。

